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微信通知形式发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 155 名激励对象中除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 152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等级均为优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全额达标。因此，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及个人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

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除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2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486,932 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2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3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进行了权益分派，公司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35.66 元/股调整为 29.3 元/股，对应批次的离职员工股份回购数量由 19,500 股调整为 23,400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22.09 元/股调整为 17.99 元/股，对应批次的离职员工回购数量由 3,000 股调整为 3,600 股，合计回购 27,000 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需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承担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经研究后，对“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

立库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